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21号

罪犯陈东平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金沙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07年12月28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7）黔毕中刑初字第1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陈东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陈东平等十人连带承担附带民事赔偿40000元（其中陈东平承担8000元，已付2000元）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08年8月21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8）黔高刑一终字第56号刑事裁定，决定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，核准罪犯陈东平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月27日交付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0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3年9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6年3月3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8年9月27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21年11月1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刑期2013年9月22日至2029年4月21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东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东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陈东平等十人连带承担附带民事赔偿40000元（其中陈东平承担8000元，已付2000 元，本次未履行）；狱内月均消费116.56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494.23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因犯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陈东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东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陈东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